花溪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贵州省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贵阳贵安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省财政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大才培训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84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2023年我区（含贵安）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结合花溪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以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为宗旨，以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为抓手，聚焦我区重点产业、特色产业，以强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3年根据上级文件任务要求，有针对性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共140人（含贵安新区）。优先完成粮油稳产保供产业油菜50人、农机手50人。

三、主要实施内容

（一）明确培育对象

重点聚焦粮食、油料、玉米、大豆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两稳两扩两提”要求，结合花溪区实际，主要培育类型为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优先培育油菜产业、农机手，保障粮油稳产保供。此外根据文件要求，每个项目县要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1.经营管理型50人**。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产业发展带头人等为主。

**2.专业生产型50人。**主要为油菜产业针对油菜生产特点，围绕品种、绿色丰产高效栽培、全程机械化生产等环节开展技术培训。

**3.技能服务型50人**。主要为农机手，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

**4.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300人。**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至少开设4个班次培训农民200人以上。

（二）明确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

**1.培训内容。一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包括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消防安全（农事用火安全），农业转基因科普宣传，金融信贷保险，数字素质，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知识纳入培训内容。**二是**重点针对油菜产业，把油菜种植技术纳入重点培训课程，为农户粮油生产积极性、产量提升起到技术宣传、积极动员的作用，为农户种植奠定理论基础。**三是**把农业机械推广纳入重点课程，推广农业机械化，提升山地农机具利用率，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大豆、玉米、水稻、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培训和实操实训。**四是**侧重于产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策略、电商平台、网络销售等方面，开设课程，培育一批具有经营管理技能的农民。**五是**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素质素养提升相关课程。**六是**把辖区内种养殖产业特别是特色优势产业纳入培训课程内容。

**2.学时要求**

（1）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

（2）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

（3）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 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 (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4）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总体要求：经营管理型累计学时≥104个学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40个学时。

1. 培育方式

线上线下培训结合，实践实训结合。

1. 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包括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统计监测、绩效评价、工作宣传、跟踪服务等与培训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具体补助标准由结合实际，根据不同培育类型实行差别化补助（农机手培训属于技能服务型，资金可根据实际在测算基础上进行一定量调节）。所有类型培训测算资金的80%用于具体培训环节，20%用于基础跟踪服务。

县级经营管理型按人均4500元测算，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按人均1800元测算（县级家庭农场培训按专业生产型测算）。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育按人均100元测算，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条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培训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采购符合资质的培训机构承担本年度培训任务。培育机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培育机构负责制定开班计划、组织教学实践、开展必要的跟踪服务，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接受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培育效果评价。

 （六）严格开班审批

培育机构制定开班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开班计划报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公开发布。并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七）强化全程监控

对标项目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认真落实培育任务,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对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后续跟踪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认真执行“三堂课”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定期不定期对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培训机构建立培训台账，完成信息入库、考核评价及颁证等工作。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项目监管，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学员参评率和满意度均达到85%以上。

（八）强化后续跟踪服务

培训结束后，根据《贵州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跟踪服务办法》,做好跟踪服务。培训结束后一段时间后（原则上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到当年末），对全员进行电话回访，并通过电子表格或学员跟踪服务平台，采集所有学员详细需求，对20%重点学员开展线下基础的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并核实需求，做好记录和档案印证。

四、资金预算

根据《贵州省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任务要求和《省财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大才培训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84号）资金分配，花溪区分配资金为43.5万元，按照文件补助标准。预算如下：

**花溪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使用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班****类别** | **培训产业及****参训人员** | **培训人数（人）** | **培训****时间** | **培训天数（天）** | **补助标准(元/人)** | **培训资金（元）** | **备注** |
| 1 |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 | 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农户，至少开设4个班次。 | 300 | 8月-11月 | 1天 | 100 | 30000 |  |
| 2 | 经营管理型培训班 | 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辖区各类产业发展带头人等为主。 | 50 | 8月-11月 | 13天 | 4500 | 225000 | （5天集中理论学习、5天参观实训，3天线上学习） |
| 3 | 专业生产型培训班 | 以油菜种植户、油料生产主体、专业合作社骨干成员等为主。针对油菜生产特点，围绕品种、绿色丰产高效栽培、全程机械化生产等环节开展技术培训。 | 50 | 8月-11月 | 5天 | 1800 | 90000 | （2天集中理论学习、3天参观实训） |
| 4 | 技能服务型培训班 | 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 | 50 | 8月-11月 | 5天 | 1800 | 90000 | （2天集中理论学习、3天参观实训） |
|  |  |  |  |  |  | 合计 | 435000 |  |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组织，保障项目实施。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协调，保障资金投入，建好用好培育体系。要深入组织开展培训需求调查，认真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要加强对所辖区域培育工作指导，及时调度督促工作进度。要严格落实首课制度，强化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加强本土教材开发与应用，进一步优化课程设计，提高培育质量和实效。要充分利用全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云上智农、学员统计监测平台等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要紧紧围绕2023年度省级实施方案安排的主要工作和目标任务，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合优势资源，完善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培训组织能力，优先使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不断提升社会机构培训质量，注重吸纳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充分发挥贵州农业职业学院等乡村振兴优质校的师资和技术优势，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统筹指导运用省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农民培育专委会等培训资源开展培育服务。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培育实习实训任务。加强与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等组织的工作联动协作。

（三）加强项目监管，强化规范建设。**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按照“2023年贵州省十件民生实事”，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指标任务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贵州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细则（2023版）》，开展培育规范化建设，实施培育全过程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评价。**二是**强化培育机构监管。按《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做好培育机构遴选；做到开班前政策培训指导，开班专人监管；做好培训实施、信息上报和档案建设，每个培训班授课师资不少于4人，培训教材不少于3本。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培育质量评价，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对培育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全覆盖。**三是**强化培育全程监管。及时跟进填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月报表，据实录入工作信息和资金数据，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和及时调度，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四是**强化师资费用保障。严格按规定向进入师资库并完成授课任务的教师发放师资费用，授课费标准可参照《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黔财行〔2017〕119号）第十条执行。

（四）加强后续跟踪，拓展服务内容。培育机构要组建跟踪服务团队，按《工作细则》要求对全部学员开展基础跟踪服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选树优秀典型。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及时挖掘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做好典型宣传，发挥优秀高素质农民学员示范带动作用，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用好管理平台，强化工作调度。及时填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月报表，为绩效考核提供依据。提前报送年度工作方案，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每月25日前填报高素质农民培育月报表。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1日